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 載 列 鄭 州 煤 礦 機 械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 上 海 證 券 交 易 所 網 站 及 中 國 報 章 刊 登 公 告 如 下,僅 供 參 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3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岳泰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 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证券代码: 601717 证券简称: 郑煤机 公告编号: 临 2023-07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 收到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郑州煤矿机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焦承尧先生

提议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 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的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 焦承尧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等。若本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3.00 元/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 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 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焦承尧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焦承尧先生在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 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焦承尧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承诺对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0日